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该笔借款以华照矿业(以下简称“华照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藏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金泰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75,925.16万元。
现根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维持原有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75,925.16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为23,414.42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23,414.42万元。

现根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存续金额23,414.42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不超过2年,继续由公司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灵石银源煤矿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安发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为46,454.06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46,454.06万元。

现根据董事会同意康伟集团对上述存续金额46,454.06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不超过2年,继续由公司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65%股权及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于蛤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于蛤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孟于蛤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华照矿业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照矿业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照矿业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存续金额为50,136.76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50,136.76万元。

现根据董事会同意华照矿业对上述存续金额50,136.76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不超过2年,继续由公司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照矿业64.6%股权、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照矿业2%股权和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泰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森达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灵石银源煤矿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安发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为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4,683.3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068,496.65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835,951.65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2,5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山煤业拟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宋四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117,130.99万元,负债总额71,411.80

万元,净资产45,719.19万元,资产负债率60.97%;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42.02万元,净利润2,475.54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山煤业拟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南山煤业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068,496.65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56,698.6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90,752.9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8,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2,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8%,总资产的28.82%。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56,698.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5%、总资产的18.38%。

六、公告附件
南山煤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2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2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就邮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说明前期预计能够在5月30日之前披露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期间发生导致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答复:

2020年3月16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签署总统令,宣布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具备“大流行”特征,为保障民众的生命与健康安全,根据宪法相关规定,从3月16日8时00分到4月15日7时00分,哈萨克斯坦全境进入紧急状态,除外交人员、应方邀请的国际组织代表团以外,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出入境。3月17日,哈萨克斯坦总理主持召开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会议。鉴于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向哈萨克斯坦其他城市扩散,委员会决定,自3月19日零时起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采取封闭离市区进地地点、限制人员和交通工具流动、暂停或限制日间公共交通运营、取消夜间公共交通运营等一系列措施。

根据以上哈萨克斯坦疫情应对政策,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拟于5月30日前披露财报。延期期间,拟采用网络投票、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现场非现场审计,同时密切关注哈萨克斯坦疫情及相关管制措施,从第一时间安排非现场报告审计。

延期期间,随着哈萨克斯坦疫情的发展,哈萨克斯坦总统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和4月27日两次发布命令延长紧急状态直至5月11日。5月11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宣布,哈萨克斯坦国家紧急状态于5月11日如期结束,但是鉴于疫情依然严峻,现有隔离限行措施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解除。

根据以上哈萨克斯坦疫情管控措施,公司在年报首次延期期间仍未实施现场年报审计工作,部分银行没有取得函证。随着哈萨克斯坦疫情的缓解,特别是5月11日管控措施的放开及哈萨克斯坦总理兼外交部长5月29日民调措施的表现,我们预计哈萨克斯坦政府将于近期放开对国际的民航管控。

会计师意见:
(1)自2020年2月初开始,哈萨克斯坦针对新冠疫情对中国实施以下入境管制措施:①暂停中国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至7月1日;②暂停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哈方一侧工作;③暂时停运哈国与中国大陆陆间航空客;④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⑤对所有来自公国的人员按其居住地进行医疗跟踪和监督。截至目前该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2)哈萨克斯坦总统宣布,自2020年3月16日—4月15日在全国范围实施“紧急状态”,入境受到严格限制,城市之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随疫情不断发展,2020年4月14日,哈国总统再次签署总统令,正式将全国范围的紧急状态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3)3月17日,哈国总理马明主持召开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会议。鉴于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目前的新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向哈萨克斯坦其他城市扩散,委员会决定,自3月19日零时起,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采取以下额外措施:限制人员和交通工具流动;暂停或限制日间公共交通运营,取消夜间公共交通运营。

本所拟采取中注协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审计项目可能需要在审计准则框架下调整审计计划,加强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在审计中的运用,合理审慎地运用非常规审计手段,优先安排非现场审计工作,并积极具备相应条件时执行现场审计并做好准备。首次延期期间,由于疫情原因哈国银行无法有效处理本所发出银行询证函,导致银行询证程序无法完成,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本所无法实施现场检查的程序,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5月11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宣布,哈萨克斯坦国家紧急状态于5月11日如期结束,但是鉴于疫情依然严峻,现有隔离限行措施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解除。

二、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前期延期公告披露至今,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推进年度报告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答复:

公司目前已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了总部及SPV平台公司的审计程序,通

过网络会议及视频远程的方式完成了境外公司各业务访谈及电子资料获取,通过电子银行询证方式,完成了大部分境外银行账户询证。

会计师意见:
截止回复日,本所已完成了总部及SPV平台公司的审计程序,境外公司审计情况如下: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完成了各业务循环的访谈了解程;通过远程在线视频录制的方式,获取并检查了境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余额;通过电子银行询证的方式,对银行账户余额进行了询证,尚未全部收到银行回单,部分银行账户由于其银行未正常营业而未能及时履行询证函回复;完成了各账户交易及余额认定的分析、检查程序,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各账户余额及交易相关的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包括合同、协议、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书、盘点表、银行支付单据、业务单据等;获取了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视频资料,由于油田所在地区的网络信号弱甚至没有网络信号,无法实施在线视频盘点,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三、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具休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并说明涉及的主要报表项目以及影响程度。
答复:

影响公司当期年报编制的报表项目和审计工作主要是银行账户的函证,会计师对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重要资产的现场盘点程序。

公司目前因部分境外银行尚未正常营业而未完成银行询证程序,因哈萨克斯坦疫情依然严峻,尚未完成境外公司相关资产现场抽查盘点程序。
境外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大,这些资产的现场盘点是对其报表项目余额认定的最重要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意见:
截止回复日,境外银行账户的函证程序尚未完成,部分收到银行询证函电子回函回函,部分收到纸质回函,尚有部分银行账户未收到任何询证回函。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各账户余额及交易认定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公司提供的这些资料与原件核对程序受到疫情影响哈国部分人员居家办公,无法通过在线通信工具获取;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盘点通过视频录制完成,我们无法实施现场盘点,也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综述,银行存款的函证程序尚未完成,无法支付银行存款的余额认定;获取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尚未完成,无法判断获取资料与原始资料的一致性;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的抽查盘点尚未完成,也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这些资产期末余额存在性进行认定,鉴于境外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大,这些科目余额无法认定直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余额的确认。

四、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对审计情况和报告意见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答复: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五、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后续为确保年报披露拟开展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及为确保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披露年报的保障措施。
答复:

公司于本次延期期间,将紧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年报在6月30日之前如期披露:1、公司将密切关注哈萨克斯坦航空管制措施。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制措施放开后,公司将马上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现场审计;2、如在6月10日前,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控没放,则请求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圣哈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3、积极关注公司目前未取得函证银行的办公恢复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取得其银行的询证函。

会计师意见:
延期期间,我们将继续完成银行账户的函证程序,完成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的抽查盘点工作,获取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如果在6月10日前,无法获得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控具体措施,我们拟通过聘用哈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本所制定的抽查计划执行实物资产的现场盘点,依据本所要求核对所获取资料原件核对程序。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3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业务、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关于橡胶初加工业务。年报披露,公司是一家集天然橡胶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深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天然橡胶的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天然橡胶价格略有上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2.47%。2019年,公司自产橡胶产品生产量比上年增加0.45%,但是销售量比上年减少12.78%,库存量比上年减少81.1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入成本确认政策、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期间费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产品量变化分析并披露2019年公司产品销售与销售量与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报告期天然橡胶价格上升情况,说明公司橡胶产品销售量、库存量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政府补助和保险赔款。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47万元。同时,2019年公司实现保险收入保险赔款41,227万元,综合保险收入5,495万元。2019年政府补助期末余额63,933万元。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保险赔款收入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对各报告期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扣非净利润,计入当期损益的保险赔款收入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对保险赔款收入或政府补助是否有较大的依赖性;(3)结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性,补充披露保险赔款收入和政府补助来源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收购资产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支付现金6,554.24万美元购买R1公司合计有5,010,888股股份。交易完成后,R1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R1公司88.86%股权。R1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批发生经营(含橡胶代理)。根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表述: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026,06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境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杜玉伟、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即以1,211,015,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9.88元/股调整为9.67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1,341,493,927股调整为1,370,626,680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369,175,534股股份(简称“标的资产”),并拟采用支付对价现金对价收购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新奥国际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方式之一购买部分标的资产,发行价格为9.88元/股,发行数量为1,341,493,927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9,353,783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8,340,068股,即以1,211,015,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54,313,300.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2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就整合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长远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参与竞买位于漳州市高新区2020G02的地块,根据《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公告》(漳自然资告字[2020]4号),该地块出让面积为16,872.35平方米,竞买起始价为12,75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竞买该地块,并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以及签署需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或合同。公司本次竞买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告《片仔癀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向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相关书面材料,并以竞买起始价12,75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使用权。近日,公司与漳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方: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2020G02

据《利润补偿协议》,双方约定R1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313万美元,否则海星控股集团应当对本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本报告期内R1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689.09美元。请补充披露:(1)R1报告期实现业绩低于三年业绩承诺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R1报告期经营业绩、橡胶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累计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其他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51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汇总金额2.3亿元,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前五名欠款方汇总金额的比例为74.78%。请补充披露:(1)列示其他应收账款最近两年的前五大大欠款方、金额、账龄情况及交易背景,并说明欠款方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青苗补偿款支付情况。年报披露,2018年4月10日,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收回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作为五指山至保亭至海棠湾高速公路(保亭段)项目用地的函》(保府函[2018]147号),因五指山至保亭至海棠湾高速公路(保亭段)的项目建设需要,约定收回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1,263.32亩,本集团收取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地胶工安置补偿共81,707,397.65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清理已完成,扣除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费后,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11,215,574.10元。同时,其他流动负债中青苗补偿及职工安置补偿期末余额为142,947,338.91元,原因是上述清理尚未完成。请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相关青苗补偿及安置补偿是否已经补偿到位,清理是否全部完成;(2)结合上述补偿情况,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中青苗补偿及职工安置补偿期末仍有余额的原因,公司营业外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组织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